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0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林俊伊

債 務 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債 務 人 吳定發

債 務 人 陳麒盛

債 務 人 王應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零肆拾肆萬零陸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